**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同意由宁波市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厂承接奉化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函》、《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运营管理办法》(奉政办发〔2022〕14 号)文件精神，拟将2025年至2027年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以下简称病死动物及产品）运输至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承接。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将我区2025年8月-2028年7月各镇街道病死动物收集点和规模场暂存点的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转运至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运输对象**

收集区域内镇（街道）收集点和规模养殖场暂存点的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以下简称病死动物及产品），包括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过程中的病死动物及产品和综合执法部门处置的动物及产品。

**3、收集区域**

3.1收集点设置名单

|  |  |
| --- | --- |
| 序号 | 收集点名称 |
| 1 | 奉化区溪口镇病死动物收集点 |
| 2 | 奉化区莼湖街道病死动物收集点 |
| 3 | 奉化区尚田街道病死动物收集点 |
| 4 | 奉化区裘村镇病死动物收集点 |
| 5 | 奉化区锦屏街道病死动物收集点 |
| 6 | 奉化区江口街道病死动物收集点 |
| 7 | 奉化区西坞街道病死动物收集点 |
| 8 | 奉化区萧王庙街道病死动物收集点 |

3.2储存点设置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储存点单位名称 | 经营范围 | 镇（街道） |
| 1 | 宁波奉化安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 | 锦屏街道 |
| 2 | 宁波奉化孟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 | 江口街道 |
| 3 | 宁波广兴禽业有限公司 | 蛋鸡养殖 | 萧王庙街道 |
| 4 | 宁波奉化岳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 | 尚田街道 |
| 5 | 宁波东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 | 尚田街道 |
| 6 | 宁波市奉化区翁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 | 尚田街道 |
| 7 | 宁波市奉化东江生猪专业合作社 | 生猪养殖 | 尚田街道 |
| 8 | 宁波奉化义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 | 尚田街道 |
| 9 | 宁波平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 | 尚田街道 |
| 10 | 宁波明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 | 莼湖街道 |
| 11 | 宁波市奉化禄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 | 莼湖街道 |
| 12 | 奉化市旭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 | 莼湖街道 |
| 13 | 宁波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 | 莼湖街道 |
| 14 | 宁波市奉化永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 | 溪口镇 |
| 15 | 宁波市豪升农业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 | 裘村镇 |
| 16 | 宁波市豪源农业有限公司 | 生猪养殖 | 松岙镇 |

**4、执行法规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3）《奉化区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奉政办发【2022】14 号

（4）《奉化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奉政办发【201699号

（5）《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

（6）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2013年第35号文】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

**5、人员及设备作业要求**

5.1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要求 |
| 1 | 操作员 | 至少1人 | 应经过专门培训，并掌握相应的动物防疫知识 |
| 2 | 驾驶员 | 至少1人 | 持有有效且符合服务需要车辆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需定期参加相关动物防疫知识培训，具备基础应急处理能力 |

5.2需自备符合病死动物无害处理（运输）的车辆，认真做好车辆日常维护，确保转运工作正常运行。

5.3病死动物及产品无害处理（运输）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车辆用途专一，不得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以外的其他物品；

（2）车厢采用密闭结构设计，具备防水、防渗、耐腐蚀性能，内部材质便于清洗和消毒；

（3）配备能够实时接入国家监管监控平台的车辆定位跟踪系统及车载终端，确保运输全程可监控、可追溯；

（4）随车配备齐全的人员防护用品（如防护服、口罩、手套等）及清洗消毒设备（如喷雾器、消毒剂等），满足应急防疫需求；

（5）配置符合动物防疫需要的其他设施设备，如防渗漏垫、密封运输箱等。

5.4运输病死动物及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严格执行车辆、相关工具及作业环境消毒制度，每次装卸前后均需进行全面消毒；
2. 作业过程中如发生渗漏，立即停止运输，对泄漏物进行安全收集、重新包装，并对污染区域彻底消毒后再继续运输；

（3）作业人员需全程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作业结束后进行全身消毒；

（4）车辆驶离暂存、养殖等场所前，必须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

（5）卸载后，应对运输车辆内部、车厢外部及相关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5.5避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人口密集区，优先选择空旷、车流量少的路线，减少疫病传播风险，符合相关动物防疫及公共卫生安全要求。

5.6遇重大动物疫情时，运输方案按双方协商结果执行，严格落实特殊时期防控措施；积极配合做好突发情况的现场处置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疫情信息上报、车辆及人员管控等。

5.7对发生动物不正常的群发性死亡现象，或者死亡率超过正常范围的，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动物检疫部门，并配合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三、结算方式和付款要求**

**▲**1、转运服务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00元/车次。

**▲**2、本项目预算200000/年仅为暂估总价，采购人不保证实际发生的转运工作量及最终结算金额能达到该预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按如下原则确定：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单价乘以各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有效转运车次数量进行计算。若一个合同年度内实际确认的有效转运车次数量不足110车次，则按110车次进行结算。同时，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年度预算金额。

3、原则上每车次转运重量不低于3吨，但遇实际情况确需少于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在病死动物专用回收车调度表中明确，否则不得转运。

4、付款流程及要求

4.1病死动物及产品收集到一定数量后，收集点管理人员、暂存点业主应及时向所属镇（街道）专职人员报告，镇（街道）专职人员向奉化区农机畜牧发展中心申请清运，并通知保险查勘人员。奉化区农机畜牧发展中心调度安排病死动物专用回收车，填写《奉化区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专用回收车调度表》，通知运输企业运输。病死动物及产品从收集（暂存）点向回收车移交过程应在承保公司、运输装载人员、镇（街道）专职人员、收集点四方管理人员见证下进行，填写《奉化区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移交单》，经四方签字确认后完成。

4.2奉化区农机畜牧发展中心根据病死动物专用回收车调度表、病死动物及产品移交清单、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称重计量单一季度一次汇总审核，按实计算，报区农业农村局同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4.3病死动物专用回收车调度表、病死动物及产品移交清单、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称重计量单与合同履行实际有差异的以实际书面资料为准。

**四、考核条件**

1、考核内容：满分100分，具体详见《转运服务考核表》

《转运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情况 | 扣分原因 |
| 1 | 在日常检查中，未及时做好消毒工作，每发现一次扣5分。本项总共20分。 |  |  |
| 2 | 未按规定填写《奉化区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移交单》，或《奉化区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移交单》未经四方（承保公司、运输装载人员、镇（街道）专职人员、收集点四方管理人员）签字确认，每发现一次扣10分。本项总共20分。 |  |  |
| 3 | 出现抛弃、赠送病死动物行为，每发现一次扣15分；存在出售病死动物行为，直接扣30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本项不得分。本项总共30分。 |  |  |
| 4 | 擅自将无害化处理收集运输车交给其他人收集病死动物，每发现一次扣30分。本项总共30分。 |  |  |
| 最 终 得 分 | |  | |

2、考核机制​

2.1实行月度考核制，采购人每月组织考核，每季度考核得分为该季度内三个月考核成绩的平均分。

2.2考核等级及费用核拨

|  |  |  |  |
| --- | --- | --- | --- |
| 考核等级 | 考核分数 | 拨付比例 | 说明 |
| 优秀 | 90分及以上 | 100% | 全额拨付当季转运服务费 |
| 良好 | 75分（含）至90分（不含） | 95% | 扣除10%当季转运服务费，不予拨付 |
| 合格 | 60 分（含）至75分（不含） | 90% | 扣除10%当季转运服务费，不予拨付 |
| 不合格 | 60 分以下 | 80% | 扣除20%当季转运服务费，不予拨付 |
| 备注：若连续出现两次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付款方式 | 奉化区农机畜牧发展中心根据病死动物专用回收车调度表、病死动物及产品移交清单、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称重计量单一季度一次汇总审核，按实计算，报区农业农村局同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病死动物专用回收车调度表、病死动物及产品移交清单、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称重计量单与合同履行实际有差异的以实际书面资料为准。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须涵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风险责任，具体包括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节假日补贴、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安全保险、食宿费用，专用车辆的油费、保险费、年检费、营运费、维护保养费、折旧费，以及管理费用、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上述费用包含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对应的成本，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2、若遇不可抗力、突发性事件（如台风、大雨等极端天气），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调度。如因特殊情况需增加人员或设备投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则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